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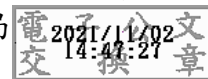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秀玲
電話：03-8227121-115
傳真：03-227665
電子信箱：g6095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行字第110022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10月14日府文行字第1100203749B號令修正
「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附
表，刪除「並自即日起生效」文字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文書檔案科)、本縣文化局



110/11/03



1100004153